#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22H1375 号

## 致: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之江生物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下午14:00。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
  - (四)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7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 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计4名, 持股数共计71,259,828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6,60%。通过网络 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27 名,持股数共计 317, 2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1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 资格。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本次大会 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了表决,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 表决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 责。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71,306,817 股同意,270,29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

经本所律师查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 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TCYJS2022H1375 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费俊杰